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GDS。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DS Holding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及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並以GDS WanGuo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9698）

**年度股東大會使用的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謹附上本公司股東將於2026年6月25日下午四時正（中國標準時間）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大會」）的委託投票說明書，其中載述將在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73條，該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將作為通函提供予本公司普通股、A輪可轉換優先股及B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該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ds-services.com>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黃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黃偉先生、副主席Sio Tat Hiang先生、董事Satoshi Okada先生、Bruno Lopez先生、Gary J. Wojtaszek先生及Liu Chee Ming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陳華女士、余濱女士、Zulkifli Baharudin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

\* 僅供識別



##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 委託投票說明書

#### 一般事項

董事會正徵集委託書，以用於將在中國標準時間2026年6月25日下午四時正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將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5樓北京會議廳舉行。

#### 委託書的可撤銷性

委託人可於委託書獲使用前任何時間通過提交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或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撤銷本徵集的任何委託書。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大會前48小時通過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將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普通股、A輪可轉換優先股或B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大會前48小時通過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將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送達本公司。

#### 記錄日期、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於中國標準時間2026年6月4日（「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冊的普通股、A輪可轉換優先股及B輪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截至紐約時間2026年6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連同股份記錄日期統稱為「記錄日期」，由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organ」）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指示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JPMorgan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投票。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在外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1,559,430,567股A類普通股及43,590,336股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我們根據美國存託股出借協議，將美國存託股借貸予有關對沖配售包銷商的一家聯屬人士作對沖配售完成時所發行的6,000,00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48,000,000股普通股）），其中JPMorgan持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16,592,664股A類普通股，以及

已發行在外的150,000股A輪可轉換優先股(可於記錄日期轉換為33,707,864股A類普通股)及300,000股B輪可轉換優先股(可於記錄日期轉換為44,096,580股A類普通股)。除根據細則第58(2)(iv)條要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且所代表為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應構成法定人數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且所代表為本公司全數已發行有權投票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投票及徵集

就提案1、2及3而言，於記錄日期，每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由已發行A輪可轉換優先股及B輪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的每股A類普通股有權獲得每股一(1)票的投票權，以及於記錄日期，每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有權獲得每股五十(50)票的投票權。就提案4、5、6及7而言，於記錄日期，每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由已發行A輪可轉換優先股及B輪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的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均有權獲得每股一(1)票的投票權。於大會上，親自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的各普通股股東、A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及B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如普通股股東或A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B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有關普通股股東或A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B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繳足普通股或所持有的相關A輪可轉換優先股或B輪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進行投票。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託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1)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1)位委託代表時，則每位委託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於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時，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徵集委託書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我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正式僱員可親自或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徵集委託書，而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徵集委託投票的資料文本將提供予在其名義之下持有他人實益所有的普通股、A輪可轉換優先股、B輪可轉換優先股或美國存託股的銀行、經紀機構、信託人和託管人(由其轉交實益所有人)。

## 普通股、A輪可轉換優先股及B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投票

若普通股、A輪可轉換優先股或B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在委託投票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交回委託投票表格，則彼等所代表或彼等可能轉換的普通股將可根據股東的指示在大會上進行投票。若有關持有人未作出具體指示，或倘經紀人不表決，則將由普通股或其可能轉換的普通股之持有人的委託代表酌情投票。若普通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或B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棄權，在確定為達致法定人數所代表的普通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或B輪可轉換優先股的股份數目時，該數目將計算在內，但不計入贊成或反對議案的票數。出席大會的任何公司股東代表須向本公司出具函件或董事會決議案以表明彼等有權代表該等股東。

##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

我們已要求JPMorgan (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向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寄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於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 (通過適當完成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下，JPMorgan應盡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要求所述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的金額 (由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 進行投票或促使如此投票。根據存託協議條款，JPMorgan告知我們其將不會按投票指示或下一文段進一步所述有關推定指示之外的方式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作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僅JPMorgan可於大會上就該等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我們獲JPMorgan及其代理告知，彼等對其未能執行閣下的投票指示或彼等執行閣下的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負責，即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涉及的普通股未能在大會上投票，閣下可能無計可施。

倘JPMorgan於2026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 (東部時間) 前並無收到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則該持有人應被視為，且JPMorgan將視作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指示其向大會主席授予酌情代表權，以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投票贊成董事會建議的各項提案及反對董事會反對的各項提案，除非本公司已知會JPMorgan，根據存託協議條款，該代表權不應獲授予。

## 提案1、2及3

### 選舉或重選第一類董事

根據細則第86(1)條，董事應分為三類，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第一類董事任期將於細則生效後的首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並於其後每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一次。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13日、2018年9月10日及2026年6月2日的董事會決議案，Bruno Lopez先生、Gary J. Wojtaszek先生、Satoshi Okada先生及陳華女士為本公司現任第一類董事，因此須於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書面通知，Bruno Lopez先生已獲STT Garnet Pte. Ltd. (「STT Garnet」)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有關重新委任將毋須由本公司股東投票通過。

根據細則第86(4)條，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及5月22日的書面通知，B類普通股持有人已提名委任Gary J. Wojtaszek先生、張彤先生(取代Satoshi Okada先生)及陳華女士為董事，而Gary J. Wojtaszek先生、張彤先生及陳華女士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參選或膺選連任。Gary J. Wojtaszek先生、張彤先生及陳華女士將以股東決議案獲選舉或重選(每股B類普通股就該等決議案可投五十(50)票)。

鑒於Bruno Lopez先生已根據細則第86(2)條獲重新委任，股東僅須考慮有關提名Gary J. Wojtaszek先生、張彤先生及陳華女士為董事的決議案。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批准就重新委任、選舉或重選目的將Bruno Lopez先生、Gary J. Wojtaszek先生、張彤先生及陳華女士分類為第一類董事。

Gary J. Wojtaszek先生、張彤先生及陳華女士已表示願意於大會上參選或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的姓名、年齡(截至2026年6月)、彼等各自目前擔任的主要職位及履歷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Gary J. Wojtaszek先生	60	董事
張彤先生	63	獨立董事
陳華女士	60	獨立董事

**Gary J. Wojtaszek**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此前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觀察員。Wojtaszek先生擁有豐富的創建、發展、領導和貨幣化私營和上市公司的經驗。彼擔任RecNation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美國最大的專業船舶及房車倉儲設施機構所有者。自2011年8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CyrusOne, Inc. 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期間帶領公司轉型為領先的全球中立於運營商的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平台，以及美國表現最優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之一。加入CyrusONE之前，Wojtaszek先生曾擔任Cincinnati Bell Inc.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成員，專責數據中心業務，並成功帶領CyrusOne進行創建、分拆及上市。在事業早期，他曾於半導體、汽車及教育企業擔任多個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彼目前為Quantum Loophole、Nextra數據中心及Ark數據中心的董事會成員，並於近期任職於Talen Energy的董事會，在企業重組工作中發揮關鍵作用，並通過Cumulus Data，推進落地與核電設施配套共建的數據中心園區。於2026年3月，彼出任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PURE數據中心的執行主席兼臨時首席執行官，與此同時，辭去其自創辦以來長期參與、總部位於新加坡的DayOne的副主席及董事職務。Wojtaszek先生擔任The Carlyle Group、Oaktree Capital及General Atlantic/Actis的行業顧問以及擔任南衛理公會大學數據中心工程課程的董事會成員。彼擁有羅格斯大學的學士學位和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彤**先生目前擔任全球消費產業集團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NOAH及香港聯交所：6686）的非執行董事；全球自動駕駛科技公司文遠知行（納斯達克：WRD及香港聯交所：0800）的獨立董事；及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先生亦為杜蘭大學董事會成員。張先生先前於2011年至2024年擔任Kirkland & Ellis LLP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負責管理該律師事務所的亞洲業務。於2003年至2011年，張先生為Latham & Watkins LLP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張先生在代表中國發行人和頂尖投資銀行進行美國首次公開發行、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及其他根據144A規則和S規例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發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為紐約律師協會會員。張先生於1981年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取得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陳華女士自202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陳女士現任SB China Venture Capital (「軟銀中國資本」) 的執行合夥人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10年加入軟銀中國資本。自2010年9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中華股權投資財務總監協會 (「CVCFO」) 的董事會成員，該協會為一家由大中華區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公司的財務專業人士組成的非盈利組織。於2011年9月至2023年5月，陳女士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陳女士曾任Volaris Capital (瑞信旗下的衍生產品業務集團) 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1995年至2000年，陳女士曾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諮詢經理。陳女士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於福特漢姆大學取得稅務學碩士學位。陳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考慮到上文所述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A輪可轉換優先股及B輪可轉換優先股的不同投票權 (如適用)，每名董事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A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B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 (作為單一類別投票) 或 (倘普通股股東、A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B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簡單大多數票選舉或重選。

**董事會建議就提案1、2及3各自投贊成票，選舉或重選 (如適用) 上述獲提名者。**

## 提案4

### 延長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現有的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先前於2020年8月6日修訂）（「**2016年計劃**」或「**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計劃第20條，2016年計劃應自生效日期（即2016年8月25日）起生效，並於十(10)年後終止，惟董事會根據計劃第13條提早終止則除外。因此，2016年計劃倘不獲延長，將於2026年8月25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建議，且董事會已決議，修訂並重述2016年計劃，其中第5條及第20條修訂如下，以將2016年計劃的有效期限額外延長三(3)年，且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否則2016年計劃應繼續可用於授予股權獎勵，直至2029年8月25日：

#### 「5. 限制

於生效日期第十三(13)週年後，不得根據計劃授予任何獎勵，但之前授予的獎勵於當日後繼續有效。

#### 「20. 計劃的生效

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應於十三(13)年後終止，惟董事會根據計劃第13條提前終止除外。

現有2016年計劃的副本已作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文件編號：001-37925）的附件4.30提交，該年報最初於2026年4月2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可於美國證交會的EDGAR網站（<http://www.sec.gov>）查閱。

建議延長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股權激勵至2029年8月25日，且除非另獲批准或2016年計劃另有規定，否則不會增加2016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提案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輪可轉換優先股及B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B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董事會建議就提案4投贊成票，延長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 提案5

### 確認委任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且董事會已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倘股東未能投票贊成該委任，審核委員會將重新考慮其選擇。即使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委任，倘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另一家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核委員會可酌情於年內任何時間指示作出有關變動。

本提案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A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B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或(倘普通股股東、A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B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董事會建議就提案5投贊成票，確認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6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 提案6

### 就未來潛在股權發售授權最多30%股份發行

根據細則第102(4)(b)條，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及董事不得在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及在每股B類普通股僅可就該決議案投一(1)票的情況下，採取、批准、授權、追認、同意、承諾從事或以其他方式生效或完成於任何12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相等於或超過於該配發或發行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或所附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以單一交易方式或以一連串交易方式進行(但不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授出的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平安保險及STT因轉換平安保險及STT分別持有的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本公司可能考慮各種融資替代方案及機會，包括透過股本及債務市場籌集資金，為保留未來股份發行的靈活性，董事會謹此希望於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批准於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配發或發行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合共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任何期權而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提案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輪可轉換優先股及B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B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董事會建議就提案6投贊成票，就未來潛在股權發售授權最多30%股份發行。**

## 提案7

### 授權董事及高級職員

提案7乃將授予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一般權力，以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落實提案1至6的事宜。

本提案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輪可轉換優先股及B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B輪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董事會建議就提案7投贊成票，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及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據我們所知，已無其他事項需要提交大會。倘任何其他事項在大會上被適當呈交，則隨附的委託投票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可按董事會的建議就彼等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黃偉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